



股票代號：2467

原股票代號：539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九十三年度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6
陸、選舉事項	10
柒、討論事項(二)	11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三：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21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3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二）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 399 巷 36 號（美雅士藝術生活館）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二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九十二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三、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9 頁至第 2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廖如陽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1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九十二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C SUN(B. V. I.), LTD. 投資大陸公司	4,262	淨值：6,918

註：本公司至 92.12.31 止，本公司淨值為美金 34,589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4.31 計算)

(2)可投資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之 20% 為其額度，係依 90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四)九十二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對外背書保證總明細如下：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預計解除日期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C SUN (B. V. 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T\$20,000,000	93.06.28
亞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NT\$1,404,000	94.04.30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五)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於93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 (3)買回期間：自93年3月3日起至93年4月30日止。
- (4)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18元至24元。
- (5)預定買回數量：2,000,000股。
- (6)本次已買回股數：2,000,000股。
- (7)本次已買回總金額：40,520仟元。
- (8)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0.26元。
- (9)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
- (10)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2.46%
- (11)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已執行完畢。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22 頁至第 28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二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618,186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347,0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94,144		
減：特別盈餘公積(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0		
可供分配盈餘		60,259,4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34,709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60 股)	48,837,300		分派比率 90%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0 元)	0		
員工紅利-股票	3,799,500		分派比率 7%
員工紅利-現金	0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28,000	54,264,800	分派比率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909	

(註)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799,500 元，佔盈餘轉增資比例之 7.22%，另董監酬勞 1,628,00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64 元

(2)期末未分配盈餘中為 86 年未分配 15,628 元，為 92 年未分 244,281 元。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定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壹仟參佰萬元整</u> ，分為普通股 <u>壹億壹佰參拾萬股</u> ，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壹仟參佰萬元整</u> ，分為普通股 <u>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股</u> ，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擴張需求增訂額定股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 <u>推選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 <u>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u>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u>執行業務董事之薪資及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第二十四條：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u>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訂
新增	第三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訂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七年 四月 六 日 第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第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第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第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第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第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八 日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p>	<p>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第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第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第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第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第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八 日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u>第 二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u></p>	

(3)敬請 公決。

(二)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二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48,837,300 元及員工紅利 3,799,500 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 5,263,6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2)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資本公積金額中，提撥 32,558,200 元轉作資本，發行 3,255,8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3)本次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配發，並呈主管機關核准依規定辦理。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敬請 承認。

決議：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之需，擬修改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三十</u>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三十</u>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十五</u>為其額度。</p>	<p>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五</u>為其額度。</p>	<p>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修訂之</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u></p>	

六、選舉事項：

(一)案由：第十二屆董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屆滿三年，依規定應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止。
- 三、請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29 頁）。
- 四、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對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對新代表亦有相同效力。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八、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壹仟參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壹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本法或相關法規定所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

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執行業務董事之薪資及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5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月 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三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三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 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 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月 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月 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六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1%以上之股東提出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案。
-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 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2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初露曙光，卻受美伊戰爭及 SARS 影響，尤其亞洲國家包括大陸、台灣受 SARS 影響甚深，92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2 億，較 91 年小幅成長 1.15%，稅後淨利僅 5,700 萬元，較 91 年減少 30.1%，主要係市場競爭毛利率下降 3%，毛利減少 3,039 萬及推銷費用中呆帳增加 1,200 萬，另業外收支部分因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降低…等因素，增加業外收入 2,055 萬。

今年(93 年)景氣回升及各項新產品開發完成，前四個月營收 4.55 億，成長 40%，自結稅後淨利達 5,900 萬，較去年同期成長 3 倍，展望相當樂觀。

2. 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71.52%
負債與資產比率	=	28.48%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38.03%
速動比率	=	170.85%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7%
純益率	=	5.11%
每股盈餘	=	0.71 元

3. 研究發展狀況：

(1) 九十二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92 年開發及改良完成之新產品為印刷電路板用內層乾膜自動曝光機、內層濕膜塗佈機及曝光機、自動壓膜機系列衍生機型、超音波清洗機、LCD 高/低溫 IN-LINE 爐、IR/UV、STN LCD 專用自動曝光機、模組段老化測試機、32" 自動壓膜機。專利申請通過共 11 件。

(2)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下列：

今年公司計劃開發產品為載板用半自動曝光機、濕膜用半自動曝光機、LCD 曝光機(CCD CAMERA 自動對位)、LCD 多層式固烤爐、FPD 科專計劃平面顯示器多層爐均溫關鍵技術開發、III-V 族半導體快速昇溫加熱系統設備。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A. 營業方面

1. 配合政府的兩兆雙星計劃，在 IC 及 TFT 產業方面積極加入 III-V 族半導體設備製程研發聯盟，並參與科專設備研發專案
2. 在 PCB 產業方面與客戶擴大開發各種曝光機
3. 投資先進設備廠，如晶研之電漿設備製造及代理、由田之視覺檢測設備製

造。

4. 大陸營運策略，採用通路商的概念，積極擴展大陸營業據點，同時努力提昇售後服務的品質及速度以創造營收；結合兩岸優勢，逐步發展全球行銷網，供應高效能的製程精密設備及量產化的光熱設備。
- B. 研發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之光電設備及 PCB 設備研發，包括 PLASMA 電漿設備技術之應用與高階曝光機之開發，改良產品製程以創造更高的利潤。
- C. 管理方面：
1. 人事革新，引進前瞻人才及外界顧問，循序培育核心專長人才。
 2. 以 BKM 及更務實的 ISO 系統，培養複合型的 PARPRO(專業伙伴)，發展企業精準的核心競爭力。
 3. ERP 已正式上線，今年期能提供更多企業即時資訊，俾快速提昇整體營運節奏。
 4. 預定於 93 年 6/15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增加獨立董事 2 席與監察人 1 席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93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台

產品別	數量
紫外線乾燥設備	407
箱式烤箱	568
紫外線曝光設備	176
隧道式烤箱	127
自動化設備	96
其他	116
合計	1,490

依據：參酌目前已接訂單、生產排程、出貨日期及產業景氣等因素所編制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營業銷售預估，降低存貨，提昇庫存週轉率。
- (2)模組化設計、生產易製化、產品標準化，縮短交貨時間。
- (3)與相關協力廠商策略聯盟，結合技術交流，提昇生產技術
- (4)輔導外包配合廠商，提昇生產技術，進而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梁茂生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廖如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簡進士

李基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附錄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度第二季起，將對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由成本法改按權益法評價。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廖 如 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二 月 二 十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0,420	4	\$ 139,34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一)	\$ 70,000	4	\$ 70,000	5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7,454	-	41,124	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二)	8,240	-	12,98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115,307	7	118,730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186,092	11	111,74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397,502	24	261,958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2,603	1	7,319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83,657	17	243,063	16	2170	應付費用	30,834	2	49,12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2,357	2	19,079	1	2261	預收貨款	89,725	5	31,57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0,353	7	46,113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587	2	46,30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050	61	869,408	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081	25	329,036	22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八、二十二及二十三)						各項準備(附註九及十五)				
1421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280,135	17	243,333	1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807	2	28,807	2
142102	採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54,839	3	85,292	5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34,974	20	328,625	2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7,430	1	3,492	-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950	-	2,45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313	-	1,669	-
1429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6,395)	-	(7,6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743	1	5,161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332,529	20	323,386	21	2XXX	負債合計	472,631	28	363,004	24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及十三)	813,955	49	764,930	50
1501	土 地	114,723	7	114,723	7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937	8	125,132	8	3210	股票溢價發行	243,321	15	258,620	17
1531	機器設備	9,018	-	9,018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六)	1,349	-	1,300	-
1551	運輸設備	13,657	1	13,916	1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530	-	530	-
1561	辦公設備	31,925	2	31,184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15,505	1	14,88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22	3	48,315	3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3	42,94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90	1	4,96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57,706	22	351,802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65	4	82,087	6
15X9	減：累計折舊	(74,245)	(5)	(58,139)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45	-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6,395)	(1)	(7,68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3,461	17	294,008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0,806	1	14,128	1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6,743	72	1,167,187	7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879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9,374	100	\$ 1,530,191	100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11,708	1	11,7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75	-	1,099	-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4,578	-	6,926	1						
1848	催收款(附註六)	3,556	-	3,219	-						
1887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	-	7,399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038	1	13,0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455	2	43,38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9,374	100	\$ 1,530,1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135,330	101	\$ 1,114,089	100
4170	(6,803)	(1)	(1,832)	-
4190	(6,631)	-	(3,150)	-
4100	<u>1,121,896</u>	<u>100</u>	<u>1,109,107</u>	<u>100</u>
5000	(774,887)	(69)	(731,015)	(66)
5920	381	-	(314)	-
5910	<u>347,390</u>	<u>31</u>	<u>377,778</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130,947)	(12)	(109,623)	(10)
6200	(82,478)	(8)	(82,092)	(8)
6300	(93,607)	(8)	(100,500)	(9)
6000	<u>(307,032)</u>	<u>(28)</u>	<u>(292,215)</u>	<u>(27)</u>
6900	<u>40,358</u>	<u>3</u>	<u>85,56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260	-	2,376	-
7121	20,510	2	11,201	1
7140	271	-	-	-
7160	400	-	-	-
7240	2,468	-	-	-
7260	782	-	-	-
7480	<u>25,013</u>	<u>3</u>	<u>30,186</u>	<u>3</u>
7100	<u>51,704</u>	<u>5</u>	<u>43,76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16)	-	(\$ 1,091)	-
7522	(21,761)	(2)	(6,160)	(1)
7530	(21)	-	(17)	-
7540			(4,521)	-
7560	-	-	(1,603)	-
7570	-	-	(19,910)	(2)
7880	(123)	-	(2,230)	-
7500	(22,921)	(2)	(35,532)	(3)
7900	69,141	6	93,794	8
8110	(11,794)	(1)	(11,723)	(1)
8900	\$ 57,347	5	\$ 82,071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0.86</u>	<u>\$ 0.71</u>	<u>\$ 0.98</u>	<u>\$ 0.90</u>
9850	<u>\$ 0.86</u>	<u>\$ 0.71</u>	<u>\$ 0.97</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2,800	\$	320,875	\$	36,106	\$	-	\$	122,046	(\$	4,966)	\$	10,575	\$	-	\$	1,087,436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92,400		-		-		-	(92,4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50		-		-		-	(9,450)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3,150)		-		-		-		(3,1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09		-	(12,2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6	(4,966)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280		(60,280)			-		-		-		-		-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45)			-		145		-		-		-		-	
本期轉回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2,723)		-		-	(2,7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553		-		3,553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		82,071		-		-		-		82,071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4,930		260,450		48,315		4,966		82,087		(7,689)		14,128		-	1,167,187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30,597		-		-		-	(30,597)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29		-		-		-	(3,129)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2,086)		-		-		-		(2,0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07		-	(8,2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4	(2,72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99		(15,2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597)		-		-		-		(30,597)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3,129)		-		-		-		(3,129)
庫藏股票買回-1,758 仟股		-		-		-		-		-		-		-		(28,079)	(28,079)
庫藏股票處分-1,758 仟股		-		49		-		-		-		-		-		28,079		28,128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1,294		-		-		1,2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322)		-	(3,322)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57,347		-		-		-		57,347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55	\$	245,200	\$	56,522	\$	7,690	\$	58,965	(\$	6,395)	\$	10,806	\$	-	\$	1,186,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7,347	\$ 82,071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68)	6,160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21,761	-
折舊費用	17,524	18,907
各項攤提	2,748	2,103
呆帳損失	29,881	15,6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1)	4,5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1	1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25
固定資產其他損失	-	4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82)	19,910
存貨盤盈	(830)	(5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510)	(11,2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65)	(51,635)
應收帳款	(149,811)	(87,494)
存貨	(38,981)	29,473
其他流動資產	(67,504)	(14,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資產	(1,634)	(3,263)
應付票據	(4,739)	(39,095)
應付帳款	74,351	54,379
應付所得稅	5,283	7,319
應付費用	(18,288)	1,027
其他流動負債	(20,714)	42,286
預收貨款	58,151	(28,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59	2,2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8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163)</u>	<u>48,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	(225,149)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36,409	238,7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購置長期投資	(\$ 13,529)	(\$ 104,739)
購置固定資產	(7,049)	(11,5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	88
未攤銷費用增加	(400)	(4,0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523</u>	<u>(49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05</u>	<u>(107,1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079)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8,128	-
發放現金股利	(30,597)	-
發放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u>(5,215)</u>	<u>(3,1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763)</u>	<u>56,8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8,921)	(1,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341</u>	<u>141,1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20</u>	<u>\$ 139,3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16</u>	<u>\$ 1,9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u>	<u>\$ 8,97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 -</u>	<u>\$ 7,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81,395,5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139,55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13,955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3年4月17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418,573
001	董事	梁武舜	1,393,328
003	董事	梁茂忠	6,586,222
057	董事	邱顯結	445,690
7363	董事	蔡光賢	1,676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2,445,647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52,33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3,845,489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497,980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